

证券代码：833301

证券简称：亚迪纳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6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红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0,00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 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副总经理俞宏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通过慎重考虑，经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前述解除持续督导相关事宜的协议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由东方证券担任公司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前述协议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投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投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就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出申请，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7 日